從社會正義、社會安全談警察的社會責任

謝　芬　芬

壹、前言

人是社會的產物，從思想到生活甚至形成文化等等，都深受社會的影響。而社會又是由許多的個人所構成，因此，社會所反應或展現出來的任何現象相當程度是根源於個人的行爲與道德價值觀，這當中包括了「社會正義」與「社會安全」的問題。在過往人類社會係依賴大自然爲生，人們的生活習慣受到大自然規律相當程度的形塑；但隨著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的興起，社會有了急遽的轉變，人類倚賴大自然生活的方式亦逐步改變，整個人類社會生活的競爭壓力不斷增強，此時「社會正義」與「社會安全」成爲穩定社會存續的重要力量。

自古以來，古今中外即藉由不同型式的警察作爲以伸張社會正義、保護社會安全，使社會結構運作得以穩定。早期，台灣社會一般民衆對警察的認知就是社會正義的化身，認爲警察本來就是爲「除暴安良」之需要所設置，是「社會安全」的「守護天使」。在五〇年代以前，民衆對於警察極爲尊崇，喊警察爲「大人」，警察不僅對於民衆所遇到的一些紛擾爭執能迅速排解；對於轄區民衆家中大小能做到「見人知名、提名知人」，讓民衆備感親切；民衆家有婚喪喜慶，若有警察登門道賀慰問均感莫大榮耀！然而解嚴後，政治更加民主化，而隨著經濟繁榮，社會結構的改變，民衆懂得極力爭取個人的權益，忽略了社會公義法治建立的重要，結果形成「吵鬧的孩子有糖吃」的濫權文化。在社會上，常常看見違規、違法的民衆對著趨前干涉、管理的警察口出惡言，甚至暴力相向，民意代表不問是非曲意關說，或再透過傳播媒體的刻意渲染炒作，結果原本是守護社會治安的天使幾乎要成爲過街老鼠。在今天，警察的社會地位已不如昔日，不僅低落，也失去執法者應有的尊嚴，以及民衆對警察的信任；甚至坊間流傳的順口溜：「警察怕記者，記者怕流氓，流氓怕警察」也被調侃爲「警察怕記者，記者怕流氓，流氓玩警察」。假如民衆對警察「不敬、不畏」成爲風氣，則在民衆心目中的社會正義化身將不再是警察，那麼警察是否有能力挑起維護「社會正義」與「社會安全」的重大責任呢？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不過，在談警察與社會正義、社會安全及社會責任的相互關連之前，對於警察的工作本質應先有所釐定。

貳、警察的社會角色

警察在社會中被民衆期待表現出來的活動或行爲就是警察的社會角色，換句話說，就是警察的工作本質。警察的工作是什麼？警察該如何做好他的工作？警察應如何做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當社會進入高度的民主化時，這些問題就困擾著警察團隊。

當威權時代，民衆是處於被動地位，對於政府一切政策措施只有奉行遵循，沒有個人的意見，而警察是掌握權力的機關與人員，藉由

推行政令，採取由上而下的高傲態度對待民眾，民眾也懾於警察權威，敢怒不敢言，默然承受。但在民主高度進化的今天，民眾已從被動的地位轉爲主動，成爲政府的「頭家」，警察是人民的公僕，不再有昔日耀武揚威的神氣，角色互換，影響兩者關係的轉變；由於民眾已知珍惜自我權益，主動積極參與和監督政府的各項決策，警察雖然仍擁有執法權，但卻需要從服務的角度做爲執法的思考觀點，所爲之各項事務才能符合民眾的期待。因此警察必須體察時代的轉變，跟隨社會民主的腳步，抱持「民之所欲，常存我心」的工作態度，以贏得民眾的支持。

根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爲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足見警察行爲的目的在於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四項，惟欲完成這四項任務均必須在法律規範內行之，也就是警察手段必須合法，法律是警察作爲的基礎。我國是憲政體制的國家，政府一切行政均應基於「法治原則」依法行政，警察是政府組織的一環，當然不能例外。事實上，「依法行政」是成熟的民主社會的象徵。在現今，我國的民主政治還在發展階段，警察在這個時期當中秉持依法行政作爲，卻往往會因爲事實與概念上的衝突，而衍發一些困境。在民主社會裡，警察角色始終有其尷尬存在之處，因爲「民主」代表社會共識、自由、參與及平等；而警察則代表了限制、及政府對人民所加諸的威權（孟維德，二〇〇三）。僅管今日警察不斷的改善其效能及公正態度，仍很難完全脫離與民主意涵相左的矛盾性，因此，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承擔其社會責任時，仍難以完全排除社會大眾所加給的責難或批判。

然而，警察在作爲中即使面臨諸多困境，但其角色地位依舊存在；從警察法所付予警察的法定四大任務觀之，警察的責任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使得社會正義得以伸張，保護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以增進社會結構的穩定性，並防止一切危害發生及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等，都是警察所必須負擔的角色扮演。由於警察是政府組織的一環，一方面必須依法行政，實施各項干涉、管理、取締的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維護工作；另一方面又得柔性服務民眾，爲社會大眾謀得福利。我們看出干涉、管理、取締與柔性服務有其極端差異性的存在，前者具有侵略性與懲罰性，而後者是軟性與溫和，警察時刻都在扮演這兩種互相衝突的角色，確實難爲，但不可否認的，警察必定要伸張社會正義、保護社會安全，而且也是警察無可推卸的責任。

參、警察與「社會正義」的關聯

不同的社會文化隱含不同的社會正義觀。透過人類生活方式中的各項語言、信仰、價值觀、行爲規範等的差異性，不同的社會階層自會形塑不同的社會文化，其所影響的社會正義觀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例如在一般平民私底下會認同「劫富濟貧」是一種符合正義的行爲，但資本家的看法則認爲該行爲與強盜無異。但是社會正義也常常受到掌握權力者所左右，「權力」是人們對於要作或欲完成的事有決定的能力而言；有權力的人，無論遭遇再大的抗拒都能設法完成其欲達成的目標，沒有權力的人，則經常對他人的意見或抗拒毫無招架之能力（王振寰、瞿海源，一九九九）；有權力的人制定法律以規範社會大眾的行爲，例如竊盜、搶奪、殺人等是犯罪的行爲。由此可見，社會經濟活動提供了社會在物資生產上的需要，讓人類的生存得以維繫；而物資生產的分配，則牽涉到權力結構，以確定物資分配的合意度；至於使人們願意接受物資分配的合意化則仰賴意識型態和文化觀念的流動。當這個體系穩定正常的運作，便成就了社會安定，這其中就是靠

著軍隊、司法和警察制度的建立來維繫。所以，社會正義不單是生活俗成的觀念而已，還有更理性的法理規範，而且需要有組織的力量去做規範維繫的工作；換句話說，社會正義不是只符合社會道德觀念即可，還需要是在法律範疇中所規範者。

社會正義往往是社會成員判斷事物或行徑的標準，基本上，它是一套社會上大多數成員共同信守，並認爲是必須加以維護或追求的準則。社會正義受到完全維護，民衆會感受到社會秩序井然，生活有保障；反之，民衆即會終日惶惑，生活在強烈的不穩定之中。而欲維護社會正義就必須設定相當的社會規範，使其成爲社會大衆習以爲常的規約，這些規範除了部分被內化而自然遵循外，尚需依賴國家機器的運作，成爲有效的監督者，而警察是國家機器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在我們的政府組織裡，警察成員龐大，遍佈城鄉各角落，一般民衆已習慣於將生活中所遇到的大小困境交給警察處理；舉例而言，我們很清楚生活中有許多的規則，如不可在公共場所裸露身體，或有猥褻行徑；不可任意設置攤販，影響市容與交通流暢；不可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妨害大衆安寧等，這類生活中已自然約定成俗的形成規範，爲一般人民所遵循，但仍有冥頑不靈者，非得靠警察的管理干涉才能回到規範內。假如警察對於這些不依規範行事的行爲不予理會，袖手旁觀，雖然看似小事，但對於社會民衆而言，恐怕會令之感覺社會正義不再，民衆生活權益缺乏保障，以致內心惶惶然不得安寧。這類情事累積多了，社會恐將失序，亂相頻生，小者民怨油然滋生，大則形成紛擾社會，影響社會安定。

「社會正義」是規範社會秩序的重要機制，社會正義包括了民情風俗、傳統道德、以及法律規定的合成；若是屬於民情風俗的部分，一般而言是不需要太硬性的條例教育，而自然在生活中就能養成的觀念與行爲，例如不隨地大小便以維護環境衛生；傳統道德的建立就必須靠生活教育來形塑，就如尊師重道，讓一般人學習飲水思源，尊重長者，其用意也在於社會秩序模式的建立，若未能遵循，將受到必然的教訓；至於法律禁制，則有相當的強制性，它是隨著社會組成逐漸愈趨複雜化，將民情風俗及道德規範這些經驗累積衍生，透過一定的立法程序而形成者，因此若強占他人財物就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是故，當有人不依循民情風俗行事，如隨地大小便，卻無人管理，在附近的居民勢必無法忍受這低落的生活品質而迭有怨言；若生活環境中的多數人任意侮逆長者，不懂得敬老尊賢，該社會秩序恐亦將蕩然無存；搶人財物卻無人管理，社會正義安在？當然有違反社會正義的行爲或事件發生時，許多時候是由家長、老師或是親朋好友加以規勸教導，予以改正者。但警察站在維護社會秩序的法定責任角色中，也必須主動積極去處理一些違反社會正義的脫序行爲，好讓社會秩序被有效掌握與維持，也合乎民衆對社會正義的期待－「善惡各有報，好人出頭天」。

肆、社會安全與警察策略

馬斯洛的「需求理論」指出：「人有幾項基本需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被愛的需求，尊嚴的需求，以及自我實現的需求。它有兩項要義，其一，這些需求是有層級的，在較低級的需求滿足以後，才能發展出高級的需求；．．．．」(霍夫曼著，許晉福譯，二○○○)。生理需求是最基本的部分，民以食爲天，吃飽喝足才有力氣去追求次高一等的需求，馬斯洛將安全需求放在第二位，它包含了生、心理的安全，包含了內、外在的安全，包含了個人生活與社會活動的安全。由此可見社會安全在人類活動中的重要性，生活得安全、不恐懼是人的生活權（李宗勳，二○○三）。一般民衆

心中對於安全都有很強烈的慾念，多半都願意爲塑造安全的生活環境而努力。基於此，在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安全社區」的概念便已萌芽並發展至今，主要是爲社區居民建立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提升生活素質，鼓勵居民養成正確、健康觀念、良好的習慣，並倡導和諧家庭及敦親睦鄰關係，促使居民在生理、心理、社交、心靈等各方面得到均衡發展（李宗勳，二〇〇三）。

爲構築「安全社區」的理想環境，有賴於釐定有效的社會政策，以建立足可追求社會正義的社會安全制度。因此警察企圖藉由建構安全社區以改善社會治安，積極推廣「社區警政」的理念，策定警察與社區居民共同合作的模式，例如社區安全聯防、社區管理等的運作，以利解決一些問題諸如犯罪發生、畏懼犯罪者、或社會與心理失調、社會頹敗等，其要領在於警察機關與社區居民間能建立起一種互助互補所需的新關係，並將之帶入增進整體社區生活品質的合作關係，捨棄以往警察只是被動的受理報案，被動的偵查刑案，而代之以主動積極、走入社區民衆間，有效增進社區福祉的作法。

不同的社會安全制度會形塑或強化不同的意識形態。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結構變遷有密切關係：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但反之，社會安全制度亦會形塑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傅立葉，二〇〇四）。隨著經濟活動的變革，社會生活模式起了很大的變化，民衆的日常行爲深受影響，也牽動了犯罪類型與手法的改變。從塑膠幣的興起，短短數十年間，詐欺犯罪氾濫成災；資本主義的盛行，造成貧富懸殊差距拉大，於是強盜、搶奪、竊盜的犯罪行爲持續成長，犯案手法益形囂張。面對各類型的犯罪行爲，警察提出各種不同的防治策略，例如裝設監錄系統，雖然增加歹徒露出行蹤的機會，但也犧牲了社會民衆的部分隱私；或者建制民力聯防系統，固然增加地區巡邏，減少宵小覬覦的機會，但社區民衆必須接受金錢付出的現實。雖然從很多案例看到經濟與社會安全的關聯密切，不過這當中，警察作爲卻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爲警察作爲可以立即將社會安全歸於定位，所以相對部分的損失也可視爲必然無可逃避的。

伍、警察的社會責任

從警察任務可以瞭解到警察工作的特殊性，警察的作爲直接與社會安寧及人民權益有密切的相關性，而警察對社會與民衆之影響隨著現代化腳步之加速而愈來愈顯得重要。當然從警察任務與社會正義、社會安全關係緊密來看，警察有其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法律規範了警察任務，包括：維持社會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以及促進人民福利。這項法定任務的付予，指出警察依法執法，藉以安定社會治安及秩序，但透過多項的研究檢驗，發現民衆對警察的期待是「更有效的維持社會秩序」與「爲民服務」，顯示出民衆對社會正義的殷切盼望，並否定官僚式的工作態度。民衆對於警察在維護社會安全上所必須的執法作爲是接受的，但若凡事均放置在法律天秤下，即使執法公正，事實上也會令社會大衆感受極大的壓迫。民衆眞正在乎的是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是否安全？是否井然有序？若是其所生活的社區有失序的現象，其將令民衆造成恐懼壓力，甚至比犯罪事件的影響更爲嚴重。因爲失序行爲將民衆的感覺與其個人安全及犯罪事件連結在一起，社區失序就有如建築物上未加修復的破窗一般，散發無人管理氛圍，而接續引發更多的毀損與犯罪。

街上警察數量的重要性遠不及警察執行的工作內容，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在於「公共參與」。然而現階段公共參與的瓶頸在於民衆缺乏「公民意識」，以及「自掃門前雪」等社會價值

觀，以致難以凝聚由下而上、自發自主的民主意識，而更加關心公共事務，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或監督政府施政等。際此，警察應積極讓民眾看到或感受到在公共場所創造出有秩序、安全及信賴的氣氛，而更重要的目的在於協助社區建立一種易於感知的道德秩序，讓民眾生活其中自然知所節制，並願意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也認知這樣的參與將能協助改善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進而讓社區承擔起「地點管理者」的責任，逐一組成社群，透過「自我組織，自我管理」的社群治理模式，廣泛的創造安全有公義的社會。

當警察要確實負擔起維護社會正義與社會安全的社會責任時，必須先認知這份責任的重要與負荷。由於多數警察只知道工作的經常性，在一定的規範模式中執行警察任務，而漸漸喪失了反省的能力；少有能夠透過自省，檢視民眾對警察作爲的信賴度與滿意度。警察工作的考核制度，向來在乎的是績效，凡事績效掛帥，導致各項勤業務走向偏峰，只問呈現的績效是否漂亮？忽略了實際的成效，更不在乎民眾的感受。長此以往，終致自食惡果，失去民眾過去對警察高度的信賴，例如常見民眾質疑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的公正性，質疑警察是否吃案等，若是這類現象累積多了，民眾不再信任警察，恐怕也將危及政府威信與穩定性了。

再者，隨著科技日進千里，資訊大量流通，人民越來越清楚並能掌握自己的權利，人民對政府的要求也越來越多，期待也越來越高；相對於占公務員多數的警察若未能察覺形勢的改變，依然我行我素，不知努力自我提升，對於民眾的需求無法順利提供或達成，很快的，警察必然會受到民眾無情的批判與攻擊，就如圍捕要犯張錫銘的行動失敗，警察面對來自社會大眾冷嘲熱諷的壓力，恐亦值深切檢討。由於警察對工作缺乏專業，素質不夠精良，導致任務無法順利完成，則將不啻是對政府形象一大傷害。

警察機關向來威權且保守，終至形成這個團體的老大官僚作風，對於社會民主風氣的遽然轉變，一時間尚難以體察，乃至許多警察對待民眾態度是傲慢冷淡，令社會民眾多所詬病。就以最常見的受理報案來說，無論是刑案或是尋人，或是其他服務案類，警察常受到民眾指責態度欠積極，莫不關心；或是交通稽查取締告發時，對違規人民出言不馴，態度傲慢，令人難以忍受等等；對於強調爲民服務的政府政策而言，警察在這個部分的努力確實是有待加強的！

從以上約略檢討警察的工作文化，若據以扛負警察的社會責任恐將有力不從心之慨然；警察應確實省思改革之道，固然不可偏離依法行政之原則，對於警察的再教育實更應積極進行，引導警察看清大環境的快速改變，知所反省，努力鞭策自我，培養專業，提升素質，熱心服務，爭取人民信任，如此，警察才有能力負起維護社會正義、保護社會安全，善盡社會責任，也才不致辜負政府所交托的警察任務。

陸、警察善盡社會責任應具備之能力

警察執行各樣勤務時常受到民眾與媒體的批判或指摘，雖然各單位主官管都費盡周章對員警不斷的教育、訓練、提醒，但仍屢出狀況；仔細探究原因，可以歸納爲觀念以及能力等兩種因素。由於「觀念影響行爲，能力表現作爲」，如果觀念正確，而能力無礙，則警察整體作爲必有大仁勇之呈現，自然符合民意期待，並能獲致民心支持。

一、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

前面述及「觀念影響行爲」，觀念正確則行爲將無偏差之虞；反之，行爲偏差，屢出狀況，恐怕是受到錯誤觀念所導致吧。警察是國家任

命的公務員，除應堅守行政中立外，並經國家授權依法執法，若是無法從觀念上確認警察的工作本質，執行公務偏頗失據，因而落入備受指摘的困境中是可以想見的，所以警察應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乃是首要之急。至於何謂警察正確的工作觀念呢？吾人可先從警察處理酒後駕車肇事的案例來觀察：從電視上，吾等常見警察同仁對酒後駕車者的當街胡鬧束手無策，就此，警察在民眾心目中已無所謂之專業形象，更遑論尊嚴？再者，肇事處理更令警察備受兩造間質疑，總以為警察偏袒另一方，對警察毫無信任感，而警察同仁對這等週而復始、不斷重演的場景，已近趨麻木，難有熱忱，受理態度冷漠、消極、被動．．．警察的弱化與民眾的鄙薄，其實是累積相當長時間的惡性循環及自棄形成的。事實上，吾人相信眾多百姓期待中的警察是負責任的勇者，面對各種棘手的治安事故、交通問題都能公正執法，專業處理，熱心服務，足為人民敬重、信任與愛戴者。當然，對於其他的任務亦是如此。因此，警察若能著手建立「公正執法、熱心服務、勤快負責」的工作觀念，將有助於扭轉民眾對警察錯誤的刻板印象。

(一)公正執法：警察既然是經過國家任命的公務員，其任務亦經國家立法律定，警察一切作為均應本於法律規範行之，不能偏離法的軌道任意作為；而警察的任務歷經幾番變革迄今，逐步釐清以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為重。警察是國家的公務員，薪資裝備來自人民納稅血汗錢，自然得承受人民的託付，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提供人民平安公義的生活環境；因此，警察必然要有「公正執法」的觀念，無論保護的人民是男、是女，或身分高低、權貴與否，不論政黨派系為何？警察依法執行任務均應一視同仁，也惟有如此，警察作為才能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支持。

（二）熱心服務：向來警察總自詡為百姓的「父母官」，眞是何其崇高？！天下父母對子女是無私無我、犧牲奉獻、愛心呵護、無微不至；警察既稱為父母官，其對待百姓是否有父母對子女般愛護疼惜的心態？對於民眾的困境，如遭受被竊、被搶的財務損失，或被戕害身心安全時，警察有無以同理心去對待來求援的百姓？能否熱心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可否多點愛心與耐心陪伴受驚嚇的被害者？警察所用的裝備資源都是來自於人民繳納的稅款，人民自然是警察的「頭家」，從「僱佣」的關係來看，警察善待民眾也是份內應盡之責任。所以，多一點熱心服務民眾，有助於改善並提升兩者之間的關係，形成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三）勤快負責：警察對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民眾治安、交通問題都視為例行公務，「太陽底下已沒有什麼新鮮事」是警察對工作的看法，久而久之，彈性疲乏的職業病就出現了，懶散消極、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迴然呈現；對於民眾報案，能推就推，不能推的，辦理起來丟三落四，不夠周全，卻生怕做多了吃虧，而罔顧民眾的權益，乃至如筆錄訊問欠嚴謹、蒐證不完整，法官無以據之定罪的案例層出不窮，民眾難以心服，對於警察的尊重自然減分了。若是警察同仁都能認清「勤快是步入成功的不二法門」，對自己本分應盡的責任勤快處理，就不難成為民眾稱許的成功警察了！

二、創新、進取的專業能力

在提倡「知識經濟」的時代中，只要掌握「資訊」及「速度」者就是贏家。隨著生活環境高度科技化，各類資訊豐沛充斥各個角落，而現代人生活與工作的腳步均超前的快速，警察若不知努力仍原地踏步，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應付工作，就如前所言及之處理酒駕肇事乙例，警察面對其中所涉及科學鑑識的專業，以及迅速排除道路障礙、生命救護等作為，恐怕不僅難以勝任工作需求，也無法符合人民的期

待，則警察距離維護社會正義的天使形象必將愈來愈遠矣！基於警察是社會工作者的一份子，對於社會趨勢應具備敏銳的感知能力外，尚應努力充實自我豐富專業知能，並要有流暢表達的口才、進退有據的禮儀，始得以承擔社會所託付「保護社會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責大任！

敏銳的反省能力：警察從事的是社會工作，處理的是社會問題，包括治安、交通，以及人民請求協助處理的相關事宜等；由於經濟繁榮，科技進步，乃至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亦導致社會文化大幅變革，警察處在這不斷改變的社會環境中，自然承受民眾更高更多的期待；因此，時時反省，檢視自我工作內涵、方式、成果是否均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並積極創新，尋求改進，這樣的警察作爲才能引發社會共鳴，也勢必能獲致民眾支持。

豐富的專業知能：警察握有執法的公權力，依據各樣法律執行打擊犯罪的治安工作及行路安全的交通工作，因此具備豐富熟稔的法律知識可以成就爲稱職的警察，對於所擔負的社會任務才能順利達成。而所謂的法律知識除了法律條文、法律概念之外，尚包括處理各種事故的證據能力，以及執法的態度等。至於這些法律知識當然是要合乎當時的社會文化、民俗風情，因此警察在執法時尚需充分掌握地方民情文化依法行事，始能做到不妄法，不吝情，備受社會大眾所支持。

流暢表達的口才、進退有據的禮儀：警察任務幾乎是在處理人的事務，凡人際間的接觸總免不了有碰撞、衝突等的情況發生，警察執法，經常在扮演干涉、管理、取締，令人不快的角色，很容易激發民眾不滿的情緒，無論這種情況是蓄意造成或無意引發者，如果能有適當的語言表達，進退有據的禮儀，往往就可以化解許多的不快，甚至能贏得民眾的尊重與認同；警察除了要有流暢能充分表達執法意思的口才外，也要能培養一些幽默感，幽默可以突顯個人的魅力，也可以讓自己和別人擁有多一點的快樂。警察的工作很刻板嚴肅，執法時給彼此一點幽默，工作目的達到了，也緩和一些敵對氣氛，社會自然多一分和氣，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自然提昇。

警察每天面對不特定人、事、物工作，變化萬端，要處理得井然有序，當然有相當的壓力，然而即使千頭萬緒仍有原則可循，也就是給自己正確的工作觀念，有效的工作能力，如此自然有能力可善盡警察的社會責任，掌握社會正義，成爲社會安全的守護天使，符合社會民眾最深切的期待！

柒、結語

隨著民主意識的發達，社會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就越大，而政府龐大的官僚體系亦能隨之體會民意潮流，逐漸調整施政方向與提升服務品質，這當中要改革的部分當然很多，尤其是官僚文化的變革是需要時間，而非一蹴可及，警察也是在這個系統裡面，又占有公務員的最多數，其組織文化的轉變更要花費較多的精神與力氣，但即使如此，警察亦無可推託之詞，或有任何逃避改革的空間，警察是站在政治民主化大轉變的洪流中，只能隨著浪潮繼續向前行，確實反省，改革，做個進步的警察，不僅讓整體警政措施能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更重要的在這些變革當中，尋找到自我肯定與自我成就，這才是投身警察行業最大的收獲吧！♥

（本文作者現職為宜蘭縣警察局局長）